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0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债券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简称“11东控02”）。

三、债券代码：112043。

四、发行主体：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

六、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3亿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4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1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1日。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跟踪评级结果：2016年5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定，上调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上调本期债券5年期有担保品种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为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7年4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广东彩色显像管总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公司共同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1997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挂牌交易。

2003年，公司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彩色显像管及配套零部件生产与销售转变为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所属行业由制造业转为交通运输辅助业，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1.4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2005年末，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039,516,992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39,516,992元，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1,771,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代表东莞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度，公司“产融双驱”的有限多元化发展战略得到更进一步落实，融资租赁业务及金融投资皆取得了新的成果，总体经营业绩实现了高速增长。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9.7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7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了32.98%和38.3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83.2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1.31%。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3.22亿元，较2014年末的58.90亿元增长41.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83亿元，较2014年末的40.21亿元增长13.98%。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21%；利

润总额9.7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2.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8.31%。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8,322,326,693.86	5,889,575,770.55	41.31%
负债合计	3,739,059,545.64	1,750,397,188.52	1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的所有者权益	4,583,267,148.22	4,020,991,408.49	13.9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096,874,768.39	935,850,159.10	17.21%
营业利润	969,840,375.07	729,325,941.06	32.98%
利润总额	973,691,993.92	736,181,429.53	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16,514,176.34	590,333,332.78	3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762,927,873.62	542,682,804.94	40.58%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195,350,249.76	269,246,621.39	-54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7,291,030.14	75,082,527.66	-10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568,602,239.47	-104,782,800.57	1597.0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0号文批准，于2011年9月20日至2011年9月26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含“11东控01”及“11东控02”两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69,160.00万元，已于2011年9月27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开立的专户内，账号为675657737343。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3-018号”《验资报告》。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0号文批准，于2011年9月20日至2011年9月26日公开发行的人民币70,000.00万元公司债券（含“11东控01”及“11东控02”两期债券）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69160	69160	是	100%	-	-	-	-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了2011年公司债券（11东控02）2015年付息公告。

“11东控02”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9月21日，除息日与付息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9月2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五年期品种“11东控02”每10张派发利息74.00元（含税）。公司此次实际支付“11东控02”债券利息合计为2,220万元（含税）。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于2016年5月发布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认为：在区域经济增长、汽车保有量增加以及路网贯通效应进一步发挥的带动下，2015年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控股”或“公司”）所属路产混合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实现双增长。同时，公司第二大主业融资租赁业务当年实现快速增长。此外，公司主要参股企业保持稳健经营，投资收益的增加亦为公司盈利提供较好的支持，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分流效应及担保方经营风险等因素对公司及本期债券信用水平的影响。

综上，中诚信证评上调东莞控股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中5年期有担保债券信用级

别为 AAA。该级别考虑了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对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

二、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上调“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AA+, 评级展望稳定; 上调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陈东、石磊, 2015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